

第六节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七台河市新兴区卫生健康局的红旗医院发热门诊（哨点）改造及配套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红旗医院发热门诊（哨点）改造及配套工程(二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七台河市昊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.2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昊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6日



牟利平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（见2021年度审计报告）